

從臺灣總督府檔案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漏籍問題^{*}

王學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 本文曾發表於2009年8月20 - 25日中國社科院台灣史研究中心於大連舉辦之「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後承蒙栗原純教授及陳文添研究員的指正，謹此致謝。

摘要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戶籍制度之研究，目前學界尚未涉及到由於戶口調查的缺失而造成的國籍得喪問題。

當時國籍轉換大致上有兩個途徑，一為歸化、婚姻與認養，二為漏籍。前者涉及國籍法的規定，必須經過內務大臣的審查作業，主管層級較高且審核較嚴格。而漏籍則是以漏編入戶籍之名義申請登記於戶口調查簿，涉及戶口規則，屬總督府管轄範圍，且日治初期總督授權下級行政機關處理，審查較不嚴格，而成為國籍轉換的方便法門。故本文專注於日治時期由於戶口調查的缺失所造成的臺灣住民之國籍得喪現象，以及總督府之對應方式。

關鍵詞：戶籍、戶口調查、漏籍、歸化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的戶籍制度，已有栗原純教授在戶口調查、戶口規則代用戶籍制度以及共婚法的成立等課題作過詳細的研究，¹使吾人對於台灣戶籍制度之成立過程以及日本人與台灣人於戶籍上的轉換問題有了深入的了解。但未涉及由於戶口調查的缺失而造成的國籍得喪問題。

當時國籍轉換大致上有兩個途徑，一為歸化、婚姻與認養，二為漏籍。前者涉及國籍法的規定，必須經過內務大臣的審查作業²，主管層級較高且審核較嚴格。而漏籍則是以漏編入戶籍之名義申請登記於戶口調查簿，涉及戶口規則，屬總督府管轄範圍，且日治初期總督授權下級行政機關處理，審查較不嚴格，而成為國籍轉換的方便法門。故本文專注於日治時期由於戶口調查的缺失所造成的臺灣住民之國籍得喪現象。

二、問題的緣起

1895年馬關條約訂定後，台灣歸於日本管轄，而原本居住於台灣之住民又應如何處置？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其中「酌宜」之語意不清，但日文原文為「日本國ノ都合ニヨ

1 栗原純，〈『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戸口規則、「戸籍」、国勢調査——明治38年の臨時台灣戸口調査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栗原純，〈日本植民地時代台灣における戸籍制度の成立——戸口規則の戸籍制度への転用について——〉，頁267 - 337。出自台灣史研究部會編，《日本統治下台灣の支配と展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年3月。栗原純，〈日本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同化政策——共婚法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第四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主辦，2006年8月25日。

2 〈国籍取得ニ關スル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取扱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檔號：V07396\A021。（V表示冊號，A表示件號，之後為頁數）。

り」，即隨日本國方便之意。

1896年8月29日總督府提出「有關台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之律令案，其內容如下。³

- 第一條 本令內稱台灣住民者，為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於台灣島及澎湖群島內有一定住所者。
- 第二條 至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未離開到台灣總督府管轄區域以外之台灣住民，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為日本帝國臣民。但遭台灣總督否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家長不被賦與日本帝國臣民之身分者，其家族亦無日本帝國臣民之身分。
- 第四條 台灣住民目前雖未住於台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者，而欲取得日本帝國臣民之身分者，得於第二條之期限內，經由地方廳，向台灣總督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對於被賦與日本帝國臣民身分者，發給日本帝國臣民証。

依照其理由書所言，「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明顯的即使在條約交換後，台灣住民仍被視為清國臣民，而並非被視為日本國臣民。至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日本國有隨其方便，而視其為以及不視其為日本國臣民之自由。故若欲給予臺灣住民日本國臣民之身分時，就必須以更有法律效力之台灣總督之命令來明示不可。此為必須制定有關台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之緣故。」⁴此律令案雖遭否決，但根據1897年2月22日經總理大臣松方正義指令謂「有關台灣住民國籍處分案不需要以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或行政命令來規定，」⁵即意味著總督府有隨其統治之方便隨意賦予或不賦予臺灣住民日本國籍之自由。故台灣總督府隨即於該年3月發布「台灣住民身分處理手續」如下，其內容與律令案大致相似。⁶

-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島內有一定住所者為台灣住民。

3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公文類纂V00061\A001\013。

4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公文類纂V00061\A001\008 - 009。

5 〈台湾住民国籍処分方〉，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JACAR），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檔號A01200865300。

6 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年8月再版），頁32。日文為「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

- 第二條 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未離去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外之臺灣住民，依照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應視為日本帝國臣民。至前項之日期以前，若有欲成為日本帝國臣民而預先提出申請書者，可受理之。
- 第三條 由於暫時旅行，目前未居住於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之臺灣住民，若有欲於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成為日本帝國臣民者，應準照前條第一項，視為日本帝國臣民。惟符合前項者，應預先進行調查。
- 第四條 戶主成為日本帝國臣民時，其家族亦成為日本帝國臣民；戶主不成為日本帝國臣民時，其家族亦不成為日本帝國臣民。但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分家而另立戶主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未成為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將自戶籍中刪除，將另製帳簿，預先謄寫其戶籍。
- 第六條 未成為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有關係其所有之不動產之處分，將另行訓示。

惟根據上述律令案之理由書，制定第一條之目的為「賦與台灣住民之定義」。所謂「臺灣住民」，即是馬關「條約締結當時及其以前居住於其地方之人民。至於要有一定之住所者，是因為以往本島並非如我國一般具備戶籍制度，於未經調查以前，只能以有無住所來判別。」⁷

第二條之理由書有「本條之精神為所有住民皆為日本國臣民。僅對於有土匪嫌疑者、妨害治安者等人，若賦予其日本國臣民身分將明顯不利者，則應有必要不賦予其日本國臣民身分。故特別加以但書。而於但書卻有隨意記載否認者，此為實際上無法明白列出不能獲得日本國臣民身分者之條件，且於政略上不得其宜所致。」⁸

又根據第四條理由書，「依照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台灣住民於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有離去之自由，而因一時避難或商務而渡航清國內地者，與以離開台灣之意思而渡華者，實際上無法區別，故為無離開意思而渡華者之方便計，而設本條，以補足第二條。」⁹

因此，於此身分令可知，總督府判別臺灣人與清國人之主要基準如下：

- (1) 明治二十八（1895）年五月八日以前居住於臺灣之住民，且

7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公文類纂V00061\A001\008 - 009。

8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公文類纂V00061\A001\008 - 009。

9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公文類纂V00061\A001\008 - 009。

經過二年考慮期限仍未離開臺灣者。

(2) 於兩年考慮期間內因事而暫離臺灣之臺灣住民須預先提出申請。

(3) 隨總督府政略考量而定。

前兩項可謂客觀判斷基準，後一項為主觀判斷基準。但若當調查資料不完全或人民不諳或不配合法令時，則前兩項客觀判斷基準就不再穩固，而有以主觀的政略考量推翻前二項客觀基準的可能性，此為日後問題滋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所要探討的課題就是漏籍問題發生的原因與演變，以及總督府以何種政略考量來看待這些被割讓領土的原本住民。

三、戶口調查事業的展開—台灣住民身分之確認

惟如上述，為決定誰為「臺灣住民」，就必須於二年考慮期限內進行精細調查，否則無從分辨清國人與臺灣住民。日本領台後曾嘗試進行調查，但成效不佳。¹⁰而隨著考慮期限之逼近，其緊迫性愈來愈密切。1896年8月1日總督訓令第85號發佈「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¹¹同時亦發佈告示第八號。內有「今本總督特飭憲兵隊以及警察官等編製戶籍，使其作為確認為本島住民之憑證。」¹²由此可知日治初期戶口調查之主要目的即在於辨別該人是否為台灣住民。

於是，憲兵與警察分區合作進行，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警察署長、分署長自1896年9月至同年12月31日止令其部下屬員對其所轄街庄內各戶調查其戶主、家族之姓名、年齡、家族關係等。（第一條）各戶另頁登記，每一街庄編纂成一冊，由所轄憲兵警察主管保管，（第三條）各戶實地調查完畢，整理戶籍簿妥當後，憲兵警察經上級應於五日內提報民政局長。（第五條）並規定各主管應隨時巡視管區，於戶籍異

10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頁222 - 223。

11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公文類纂V00061\A027。

12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公文類纂V00061\A027\162。

動時加除，但至少六個月巡視一次。（第六條）加除完畢時，須於戶籍簿封面記載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但此次調查由於人民依舊忌諱疑慮頗深，且婦女藏匿，故難以完成精密調查。¹³

1897年5月實施六縣三廳制，並於縣廳下設辦務署，6月23日以府令第26號訂定辦務署處理事項，其中包括戶籍事項。¹⁴故將以往憲兵、警察調查並管理之戶籍簿移交給辦務署。但由於辦務署員人數不足，以致依舊未能進行完善整理。雖令街庄長提報戶籍異動，但當時文盲遍地，民情未開，¹⁵故異動申報與調查皆能免則免，而呈現被動的敷衍現象。¹⁶甚至有些縣廳認為戶口調查為警察之本業，而拒絕將戶籍簿移交給辦務署，並仍用警察來掌理戶籍。¹⁷且當時負統治之責的警察亟需要得知管區內人民之姓名、戶口等資料，故經辦務署長會議討論後，決定另置戶口調查簿。1899年各縣自行制定並公布戶口調查規則。¹⁸

原本總督府擬實施戶籍法，1898年經地方長官會議諮詢，而開始訂定戶籍法規草案，但極不順利。而此時日本已訂定完整之戶籍法，但難以適用於臺灣，故而產生問題。¹⁹1898年9月14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便已明確答覆內務省台灣事務局長野村政明：台灣暫不實施戶籍法。²⁰

1899年4月1日日本以法律第66號實施國籍法。4月25日總督向內務大臣請示國籍法是否可於台灣實施。²¹6月21日獲准實施。²²臺灣人與日本人雖有同樣國籍，但由於臺灣人無戶籍，而難以與日本內地戶籍相通，故首先總督府面臨的難題就是如何處理在台日人的戶籍問題。

1899年8月4日總督以府令第88號規定滯留台灣之內地人有關寄

13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224。

14 〈戶籍事務弁務署へ引繼方通達〉，公文類纂V00135\A013，V00322\A022。

15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227。

16 〈戶籍編成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1899年12月9日，版次2。

17 〈本島住民戶籍ニ關スル規則制定方ニ付地方長官へ意見ヲ徵ス〉，公文類纂V00322\A022。

18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227。

19 同前註，頁228。

20 〈戶籍法不施行ノ件事務局長へ回答〉，公文類纂V04571\A009。

21 〈國籍法外四法律發布方內務大臣へ稟申〉，公文類纂V00355\A004。

22 〈國籍法外四件特許法施行ノ件森林原野處分令中改正醫學校生徒學資支給ノ件發布〉，公文類纂V00422\A008。

留、生產及死亡等事項之申報辦法。規定在台日人應以寄留之名義向警察官署申報。²³而由該府令之原案看來，原本的「辦務署」被改為警察官署，可知此時總督府已有撤廢辦務署之意。²⁴

1901年實施廢縣置廳之官制改正，廢辦務署後，辦務署處理之事務多移至廳之總務課，以致有些廳以總務課保管戶籍簿，而警務課處理戶口調查簿。當時原隸屬舊台中縣之台中、彰化、南投、斗六四廳及宜蘭廳並未編制戶籍簿，而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代之。而其餘各廳皆設戶籍簿，令人民主動申報身分及戶口異動情形。但不論哪一廳皆以保甲制度來要求人民主動申報異動。²⁵由於戶口未臻詳實，因此各廳皆積極整理戶口簿，如台北廳令街庄長作成戶口簿，先讓其與實際情況相對照，再與廳之戶籍簿相對照。並督促保甲役員加緊申報異動，以致成效逐漸良好。²⁶

但由於各地戶籍處理規程不一，以致調查次數、方法及調查簿樣式皆有不同，而有統一之必要。故總督府於1903年5月20日以訓令第104號公布「戶口調查規程」，²⁷為日後全島戶口調查作準備。

1904年12月19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以民警第2127號飭令各地方廳長有關戶口調查簿整理事宜，其內有「以三十八年十月為期，本島實施國勢調查，而預定將採用戶口調查簿來調查，為準備此事，請預先調查左列事項，記入戶口調查簿內。」²⁸自此，戶口調查之主要目的乃為國勢調查作準備，而於戶口調查簿中添加了國勢調查所需要的基礎資料。²⁹

23 〈內地人寄留及死亡出產等ニ關する届出（府令第八十八号）〉，公文類纂V00422\A016。

24 栗原純，〈『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戸口規則、「戸籍」、國勢調査——明治38年の臨時台灣戸口調査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

25 藤村源太郎、岡野才太郎，〈漢文戸口要鑑〉，（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頁3。

26 驚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228。

27 〈戶口調查規程發布ノ件〉，公文類纂V00854\A002。

28 〈戶口調查簿整理方ニ付各廳長ニ通達等ノ件〉，公文類纂V01116\A020\103。

29 〈戶口調查簿整理方ニ付各廳長ニ通達等ノ件〉，公文類纂V01116\A020。如（一）副業。（二）殘障者，即盲、啞、聾、白癡、瘋癲。（三）纏足者。（四）解纏足者。（五）出生地（限內地人）。（六）渡台年月日（限內地人）。此外亦調查住家等事項。

1905年5月29日，以敕令第170號，公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之組織章程」。6月8日以訓令第132號，制定「戶口事務取扱規程」，並以府令第39號發佈將於10月1日凌晨起三天實施第一次臺灣臨時戶口調查。此為日本第一次之國勢調查，其目的與方法與以往之戶口調查完全不同。調查內容包括現住者之身分、身體狀態、職業異動、品行、生計狀況等，於是掌握住台灣的人口動態與基本資料。³⁰

1905年12月28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發佈諭告第三號：「查本島現下形勢，其於詳察戶口之變遷，闡明民庶之實態，實賴警察之戶口調查尤為得宜。本總督相機制宜，頒行戶口章程。所有地方各廳造備之戶籍同時廢銷，爾後當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以徵戶口之遷移。」³¹並以民總第7165號說明將來本島不制定如內地之戶籍法，而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來登記有關戶口事項，並將原本屬於總務課主管事項之戶籍事項刪除。並以訓令第29號規定將以往總務課所保管之戶籍簿移交給警務課。³²

也就是說，雖然戶籍法無法在台灣實施，但總督府於國勢調查之際，其調查項目中亦包含有詳細的有關身份之戶籍事項，而以此為基準來實施戶口調查，來獲得有關住民戶籍之完整資料，故而以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查簿來代替戶籍簿。³³如後述，有了該資料後，即使在台灣不實施戶籍制度，總督府也可分辨台灣住民與清國人。

同時總督府以府令第93號頒布「戶口章程」，改正以往之戶口規則，並自1906年1月15日起實施。在此以前，總督府便已發給各地方廳新戶口調查簿用紙，並廢除原戶籍簿，且令各廳重謄。³⁴此後戶口調查簿取代戶籍簿，成為人民具有臺灣住民身分之憑證。由於新戶口調查簿

30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敕令制定ノ件〉，公文類纂V01059\A004；〈訓令第百三十二號ヲ以テ臨時臺灣戶口調査事務取扱規程ヲ定ムル件〉，V01116\A006；〈府令第三十九號ヲ以テ臨時臺灣戶口調査規則發布ヲ定ムル件〉，V01116\A007。

31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28日，版次04。

32 〈戶籍ニ關スル分課規程改正ノ件〉，公文類纂V01078\A063。

33 栗原純，〈『台湾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戶口規則、「戶籍」、國勢調査——明治38年の臨時台灣戶口調査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

34 〈戶口調査規則發布前準備施行方通達ノ件〉，公文類纂V04841\A006；〈戶口調査簿改寫ニ付各廳長ヘ通達ノ件〉，V04841\A007。

與從前所備置之戶口調查簿相差懸殊，故各地皆重新改製。³⁵

原本廳保存之戶籍簿已明令廢棄，並將戶口事務併歸警察官掌理，故街庄長與戶籍簿之間已毫無關係。但是街庄長與人民於各種事務上皆有直接之關係，若不能詳細瞭解其管區內人民之狀態，將難以執行其職務。如分攤賦稅等。又如公證人規則，亦載有應給人之證明，但若不參考舊戶籍簿，將易生舛錯。而鹽水港廳於1906年1月19日發出訓令謂街庄長得酌情備其所轄街庄戶籍簿及寄留簿，但其簿式與記載法可循舊例。街庄長每年一次以上，得請求以所管戶籍簿與寄留簿與警察官所管戶口調查簿或戶口調查副簿彼此對勘，而此時警察官吏務必與以方便。³⁶可知在戶口規則實施後，某些地方街庄尚沿用以往各廳所用之戶籍簿及寄留簿等名目。以致如後述，當查證某漏籍者是否為台灣住民時，除戶口調查簿外，亦須參考舊戶籍簿、寄留簿、保甲紀錄等。是以該戶籍簿等仍舊保存下來，以供查證台灣住民身分。

此後保甲制度已被建立並有效的運作下去，戶口調查亦成為保正甲長之必須作業，並切實的訂定於保甲規約內。甲長每月對甲內全體進行一次，保正每年於保內全體進行二次戶口調查，並將結果向警察官報告。可見調查結果日愈明白確實。³⁷

臺灣的戶口規則為本籍主義加上現住主義。即將本島人之主要住所稱為「本居」，不論是否現住，於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內記載家族全體，且即使並非家族成員，亦以同居者之名義記於該家之戶口調查簿之末尾。因此除了以家為單位記載家族全員之關係外，亦依照現住主義而有戶口調查簿之功用。自然該戶口規則之目的並非如戶籍法一般用來確認公證身分關係，其戶口調查簿僅是警察的帳簿而已，但由於當時臺灣並無戶籍，因此戶口調查簿抄本也具有證明身分之用途。³⁸且當有異動時則不僅申報而已，警察亦須實地調查後才能確定，故正確性高於戶籍事務單位。³⁹再加上保甲制度的配合，以致國勢調查能以少數人力成功

35 〈大甲鎖聞〉，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5日，雜報，版次6。

36 〈街庄長與戶口簿〉，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4日，雜報，版次2。

37 下山元七，《保甲常識讀本》，（台中市：臺灣新聞社，1933年），頁168。

38 崑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年三版），頁8。

39 驚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頁230。

的達成目的。⁴⁰

但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絕非可以完全保障人民權利。且由於戶籍不存在，而造成臺灣人在法律上的身份關係未能確定，以致於親族身份上及財產繼承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出現紊亂，如招夫、養子、養女、妾、童養媳等。而此類問題或可藉由舊慣調查的完備、民法的實施以及判例的建立後，逐漸趨於改善。但最根本的問題在於臺灣人民在法律上並無戶籍，因此台日人民之間無法轉籍，以致彼此間的婚姻、認養都變得極為困難。此根本原因在於一些人認為日本與台灣為不同法域，要等到台灣人同化為日本人後，法域始能共通，若太依照臺灣社會之舊慣來制定有系統之法令，可能會阻礙其慣習之進化而對日台融合產生負面影響。⁴¹而此問題等到1933年共婚法實施後始稍有改善。⁴²

四、漏籍問題的出現

如上所述，1900年前後警察製作的戶口調查簿與辨務署的戶籍簿兩者所載資料不同，由於當時警察僅是調查現住者，到各戶家內將調查簿上的人名與現住者相比對而已。⁴³而戶籍簿僅是有申報才處理，因此常不明異動情形。戶口調查簿雖根據警察之實地戶口調查，但以現住情況為主，而忽略其原籍關係以及外出不在者。故若家族中有人離家多年不歸，且當異動發生於當局登錄戶籍簿之前時，資料原本就已錯誤。由於兩者皆不完整，以致漏籍者後日陸續發現。

譬如以新竹地區而言，

二十九年三十年（1896 - 1897）以前戶籍多漏，固不待

40 花房直三郎，〈台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東京：東京統計協會，第290號（1905年5月），頁199 - 210。第291號（1905年6月），頁253 - 264。

41 譬如法制局的尊重慣習之移動性的觀點。參考栗原純，〈日本植民地時代台灣における戶籍制度の成立——戶口規則の戶籍制度への転用について——〉，頁294 - 295。

42 栗原純，〈日本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同化政策——共婚法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第四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主辦，2006年8月25日。

43 〈警察の戶口調査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2日，版次2。

言。歷年來屢經政府戶籍調查，宜可無漏，而調查時有僻處遐陬，不知報明而漏者，有調查時主人外出不及報造而漏者。前猶糊塗。茲聞在地縉紳先生高論謂不登戶籍不但有事到官，十分難為，抑且境地不可居。觀於新入籍者可鑑。而漏籍者聞之，遂皆具稟請求補造。計竹為此稟者共有六七戶。⁴⁴

1902年4月以來台北廳各街庄役場的書記依序被叫至主務課作戶口調查之練習，比對戶籍簿。於5月25日已結束，結果發現本島當地人民整個家族完全漏籍者有數十件，僅登記戶主而有兩三名家人漏編入戶籍者有二千四五百件以上。此為街庄役場一向不將戶籍調查視為重點，遷徙時幾乎放任不顧所致。⁴⁵

甚至據說各廳為準備1905年10月1日之臨時戶口調查，而竟然發現有十五萬名漏籍者，尤以在中部地方，有八百戶大村落隱於深山之中，此往皆不知。⁴⁶

1905年12月26日頒布之「戶口章程」已將戶口申報視為須嚴密管控的環節。如第四條規定「不論本居與寄留，其戶主在其住家門戶掛戶牌，牌上記明街庄鄉社土名、地番號、及姓名。」而本島人要依照保甲章程。且第六條規定當戶口情況有異動時，本島人須於十日內向派出所及保正申報，如於期內不報者，警察官將行催告，再過七日仍未申報者，准以戶口實查，代作申報。⁴⁷自然過期不報，阻擋或避諱稽查，不回應詢問或作虛偽陳報者，皆處以20圓以下之罰金。（第十六條）

以往臺灣人民於婚姻、出生、死亡等皆無申報之習慣，以致台帳記錄多有缺漏。⁴⁸但經過努力後，至1903年人民逐漸有「為了要受到日

44 〈漏籍補造〉，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21日，日刊，版次3。

45 〈戶口調查と街庄役場〉，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6月5日，日刊，版次2。

46 〈發見十五萬人口〉，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30日，雜報，版次02。

47 異動情況包括（1）出生、（2）否認嫡出子、（3）承認私生子、（4）收養子（包括過房子、螟蛉子、童養媳等）、（5）養子離異歸宗、（6）婚姻、（7）離婚、（8）托孤、（9）隱居、（10）失蹤、（11）死產、（12）死亡、（13）繼承戶主、（14）免除預定繼承戶主者、（15）指定繼承戶主者、（16）入戶、離戶及復戶之拒絕、（17）廢戶及絕戶、（18）一戶創立、分戶及廢絕戶之再興、（19）國籍之得喪、（20）姓名及族稱之變更、（21）發現棄兒、（22）轉居、（23）寄留、退去寄留等。

48 〈基隆廳の戶籍整理〉，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8月8日，日刊，版次2。

本政府之保護，就必須要登錄於戶籍簿，才能證明自己是日本國民」這樣的觀念，且於結婚時，亦會先調查對方究竟是有籍還是無籍。⁴⁹到大正（1912年）以後，無籍者幾乎沒法找到工作，而窮於生計。⁵⁰可想而知，該人工資勢必被壓的很低。

即至日治十年後，臺灣人始瞭解戶籍之意義，於1905年10月1日之臨時戶口調查之際，大多數人皆靜坐在家等待警察臨檢，恐懼失去國籍。

一時遠客於外者。殆無不歸家。故旅行者絕少。而來客宿泊者。其數極稀。實平日所不曾見之狀況。如在臺北。彼行商、力役、車夫等。皆俟調查明白。始敢外出。在大稻埕港。所繫留船舶。其船夫舵師等。亦於調查之際。皆歸其家。只剩空船而已。又中部汽車往還。在初一日。不曾見有本島人附乘。既如是。在初一日調查之際。本島人不敢自由行動。⁵¹

以致有些工程深受影響。⁵²但如後述陳仙登等29案例，仍有懵懂不知或畏避調查而遺漏之人。⁵³

另一個漏籍問題就是有清國人假冒台灣人入籍，再取得旅券（護照）回清。

日治初期臺灣居民若要前往大陸，須依照「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申請護照，即「清國渡航證明書」，回臺時亦須繳還。申請書上須註明渡航人原籍、住址、姓名、職業、年齡，以及同行家人之職業、姓名、年齡、渡航之目的等。⁵⁴但當時臺灣尚未進行完整的戶口調查，以致對岸常有偷渡來臺變更為臺籍者，且籍民之間就經常發生旅

49 驚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頁229。

50 〈臺北廳外六廳陳仙登外二十八名戶口編入否認ノ件〉，公文類纂V05594\A001\106 - 107。

51 〈全島戶口調查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0月4日，雜報，版次02。

52 〈戶口調查與人民移動〉，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30日，雜報，版次03。

53 〈全島戶口調查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0月4日，雜報，版次02。

54 〈臺灣住民一時清國へ渡航ノ件（告示第八號）〉，公文類纂V09676\A008。

券被盜用及變造，⁵⁵甚至有賄賂官吏之事。如1908年3月7日廈門領事館事務代理佐野一郎致總督府謂：

明治三十一（1898）年以來至三十六、七（1903 - 1904）年間，以經商等名義向本館請求發給渡台證明書，於調查後認為無不妥者發給證明書，但僅僅於一兩週後，其便成為台灣籍民，攜帶旅券返鄉。或於本地清國人中無賴之徒，或由於經商失敗產生巨額負債而進退維谷者，為逃避清國官員之干涉，或免除償還負債而渡台，不至數日，忽而成為台灣籍民，攜帶旅券請求登錄者往往有之。本館調查其入籍由來，…似乎是向當時之保甲或街長或其他當局者贈與一些賄賂，才得到旅券。甚至有寄送自己的照片以通信方式獲得旅券者，可想而知當時弊害有多嚴重。⁵⁶

事實上1899年雖由廳長許可始能登錄於戶口調查簿，但以往此事皆委託辦務署長來審核，故難保無寬貸舞弊之事。⁵⁷據說當時臺灣每年約有數萬名漏籍者入籍。⁵⁸而難免成為清國人入籍的方便管道，尤以日本戰勝俄國後更是如此：

廈門東西兩本願寺。邇來清民皈依佛教者。如水趨壑。源源而來。而渡臺入籍者則尤眾。聞去（1905年9月）廿六日。大仁丸自廈開帆時。內載清國民赴臺營謀入籍者。有數百名之多。⁵⁹

且除清國人外，亦有南洋之人報稱漏籍者。⁶⁰可知問題之嚴重性。1905年臺灣完成戶口調查後，至此始能確實掌握台灣人戶籍的真

55 〈土人陳端ナル者身上ニ關シ廈門領事ヨリ照會并清國人本島渡航者取扱手續在清帝國領事ニ通牒ノ件〉，公文類纂V01063\A026。

56 《外務省記錄》，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檔號3-8-7-0-18。

57 上內恒三郎，〈臺灣戶籍法の制定に就て〉，《法院月報》第四卷第十號（1910年10月），頁37。「現行的戶口簿對於身分調查不完全，以致以戶口籍不足以證明身分關係。故於動定親族關係及財產關係時，需要有別種事實證明之情形極多。而目前雖由廳長或區長等來進行證明，但廳長常只能聽從區長等其他公務員之言，而區長等亦未充分調查事實，僅不過是聽從請求證明者之言，來作出不負責任的証明而已。」

58 驚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頁228。

59 〈近悅遠來〉，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0月10日，雜報，版次03。

60 〈入籍須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09月24日，雜報，版次05。

偽。1906年10月以府令第86號訂定台灣「外國旅券規則」，其中規定「本島人若未攜帶依照此規則發給之旅券時，不得渡航外國。」並規定違反該條者，「處以罰金或拘留、科費之制裁」。完成戶口調查後，廈門領事菊池義郎認為「持有明治40（1907）年3月以前總督府所發給之旅券者，大致會先照會臺灣總督府，請求調查有無國籍，於接到確實為在籍者之回答後，始當成確實的籍民來處理。即該年月以前之旅券持有者在某點上，被視為無旅券者。」⁶¹至此似乎多少彌補一些假旅券的缺口。

五、總督府對漏籍者申請入籍案的處理方式

1898年10月28日總督內訓第49號「有關台灣住民戶籍處理案」

台灣住民於明治30（1897）年5月8日以前離開本島者，近來往往有希望成為帝國臣民者，而此事多少有些可斟酌之餘地，故於調查其事情後，限於認定無不妥者，可當成是漏籍者來特別處理。⁶²

原本依照臺灣住民身份處理手續第二條之規定，於1897年5月8日以前離開臺灣而未申請者，將喪失臺灣住民的身份，但此時申請復歸本島籍的人增多，而總督府認為「此畢竟是欽慕帝國德政及過度思念故里所致」，⁶³因而開啟以漏籍之名目申請入臺灣籍之方便法門。但問題也隨之逐漸浮現。

1899年6月台灣獲准實施國籍法，並由於其基礎法之戶籍法並未實施，因此臺灣住民之國籍常處於不明確之地位。戶口調查簿上有登記者，僅為現實之居住者，至於其是否已完成國籍得喪之手續則付之不

61 〈無旅券籍民殊ニ密渡航不逞ノ徒取締ニ關スル公信寫送付ノ件（廈門領事）〉，公文類纂V06203\A005。

62 〈戶籍編入洩レ取扱方通達〉，公文類纂V00585\A020\087；〈臺灣住民戶籍取扱ニ關スル件內訓四九號〉，V00248\A039\427。

63 〈臺灣住民戶籍取扱ニ關スル件內訓四九號〉，公文類纂V00248\A039\424。

問。以致常有清國人因此而成為台灣住民，而台灣住民因疏忽漏籍而喪失國籍者。當時於清國閩越各地有數千台灣籍民，而這些人多半藉由台灣戶口調查之缺失而獲得編入戶口，再申請護照回鄉，成為假冒日本國籍之清國人。⁶⁴

為避免此事，1899年12月22日總督發佈內訓第63號飭令該類案件以後應由地方長官親自處理，進行嚴密調查後，迅速處分結案。⁶⁵

而同日民政長官以民縣第1172號飭令各地方長官：

去年十月以內訓第49號許可漏編戶籍之本島人入籍，僅是一時臨機之便宜處分而已，並非無期限許可，使本島人之國籍永遠存在於不確定狀態之意，此乃無庸置疑。但既已經過一年以上，至今仍有持續申請入籍者。且聽聞於申請者之中，往往有利用日本臣民之國籍，或企圖逃避釐金稅，或為了工作上之方便，或避免借錢之罰責，而虛構不實之事情以提出申請者。此難保不會在國際上造成不良影響。故擬於適當時機不再許可此入籍案。⁶⁶

並飭令調查依照第49號內訓而入籍者之情形。結果共104戶、365人。⁶⁷但此僅是有案可考者，如上節所述，下級官員巡查私相授受者應不在少數。

1900年5月8日總督府認為「若有濫加許可之情事，則於對岸之關係上會產生嚴重後果」，⁶⁸而以內訓第31號致各縣知事廳長：

去年12月曾以內訓第63號密飭台灣住民編入國籍事宜，惟今後於需要上述編入之情形時，應向本總督稟議後處理。⁶⁹

64 上内恒三郎，〈臺灣戶籍法の制定に就て〉，《法院月報》第四卷第十號（1910年10月），頁33。

65 〈戶籍編入洩レ取扱方通達〉，公文類纂V00585\A020\085。

66 〈戶籍編入洩レ取扱方通達〉，公文類纂V00585\A020\086。

67 〈臺灣住民戶籍取扱ニ關スル件〉，公文類纂V00476\A023。臺北縣76戶、241人，台南縣23戶、108人，台中縣5戶、16人。

68 〈臺灣住民國籍編入ニ關スル件〉，公文類纂V00476\A022\258。

69 〈國籍取得又ハ戶口編入洩取扱ノ場合ハ本府ノ認可ヲ要スル義通達ノ件〉，公文類纂V04883\A032\305。

民政長官亦於同日以民縣第405號飭令各縣知事廳長表示對於台灣住民編入國籍之處分案，今後應依據內訓第31號先向台灣總督稟議後處理，先進行充分調查，且須通知對岸帝國領事，儘量進行迅速且無遺漏的調查。⁷⁰可知問題並未改善，只得將監督的層級升高至總督。

但此後以漏籍之名義提出申請案依舊不斷，且疑義叢生。⁷¹1901年2月6日民政長官以民縣第143號致各地方長官有關戶籍漏編之處理事宜。

漏編戶籍之處理事宜已於32（1899）年12月內訓第六三號及民縣第一一七二號通知在案，但至今陸續有人提出申請，幾乎毫無止期。故煩請處理申請案件至本年五月為止。⁷²

即至1901年5月止，應為處理漏籍申請案之最終期限。

但民政長官卻又於1901年3月9日以民縣第303號發文致各地方長官有關漏編戶籍者入籍申請書事宜。「依照明治33（1900）年5月內訓第31號提出之申請書中，往往有不完全之點，於調查上有不少不便之處。故今後請對附件事項進行詳細調查後附上調查書。」⁷³且申請人在清國等地時，向該地之帝國領事提出申請時亦須接受調查，並將其情形（若有證明書則附上）記載於申請書內。調查事項如下：

- （1）入籍者之住址、職業、姓名及年齡。
- （2）入籍者並非戶長時，戶長之住址、職業、姓名及其戶長與將入籍者之家族關係。
- （3）戶長將入籍時，其家族中若有於本島有籍者時，其姓名及本籍地。
- （4）移居本島之年度以及以後之住址、職業，若有轉籍或轉業時，要各自記入其各次之住址、職業。
- （5）離開本島之年月日及漏編入戶籍之事由。

70 〈國籍取得又ハ戶口編入洩取扱ノ場合ハ本府ノ認可ヲ要スル義通達ノ件〉，公文類纂V04883\A032\306。

71 〈戶籍脫漏者整理方ニ付臺南縣ヘ回答〉，公文類纂V00585\A021\088。

72 〈戶籍編入洩レ取扱方通達〉，公文類纂V00585\A020\084。

73 〈戶籍編入漏者入籍稟申書ニ關シ通達〉，公文類纂V00585\A022\092。

- (6) 居留外國期間之住址、職業及戶長或雇主之住址、姓名，於變更住址或職業時，也要記載其各次之住址及職業。
- (7) 回台灣之年月日及其後之住址。
- (8) 於台灣所擁有之資產及將來要從事之職業。
- (9) 當事人之性格、習性及教育程度。

(備考) 除上述各項外，請記入擬入籍之地番號、地名。

如此一來，光是調查就須花費不少時間，亦即該年5月亦不可能成為最後期限了。

至1905年10月1日臨時戶口調查之後，戶口資料已大致完備，但以漏籍來申請入籍之案件仍舊不斷，且其中有不少是清國人之虛偽申報。故1906年8月16日代理民政長官以民警第2086號飭20廳長：漏籍者於設定本居地而編入戶口時，應準照1901年3月民縣第303號文，附上調查書，並獲得警察本署長之同意。⁷⁴

1907年5月民政長官又以民警第1669號通知各廳長「漏載於戶口調查簿之處理辦法」。其中表示除依照1906年8月16日民警第2086號文嚴密調查外，於「記入調查結果時，應簡單表示是依據何人（記入住址職業）之供述或何種物證，並一一明示其依據之出處。」⁷⁵

但隨著戶口事務整理工作之進展，所發現之漏籍案件愈來愈多，主管單位不勝其煩。1910年6月14日民政長官又以民內第4218號廢止前民警第1669號文，並改正1901年民縣第303號之調查事項如下：

- (1) 當事人之現住址、職業、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2) 當事人之戶口編入地
- (3) 當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嫡出子若有本島籍者，其本居地、姓名為何？
- (4) 當事人申請以家族身分編入戶口時，其戶主之本居地、姓名、與其家族關係為何？
- (5) 當事人之出生地及經歷。

74 〈國籍取得又ハ戶口編入洩取扱ノ場合ハ本府ノ認可ヲ要スル義通達ノ件〉，公文類纂V04883\A032\303 - 304。

75 〈〔戶口編入ニ關スル件（郭鱸鰻）〕〉，公文類纂V05595\A003\127。

- (6) 當事人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至同三十年五月八日期間之住所，以及居住其他各地期間及當時之職業。
 - (7) 離開本島之年月日及滯留外國期間之住所、職業，若有轉居轉業等情形時，其各自之住所、職業。
 - (8) 回台灣之年月日及其以後之住所。
 - (9) 漏編入戶口之理由。
 - (10) 當事人之資產及將來要從事之事業。（資產要區別在本島之資產及在外國之資產，且要區別土地與其他財產。）
 - (11) 當事人之素行、教育程度。
 - (12)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 (13) 所轄廳長認定為本島人之理由。
- 此外又必須添附如下之證據文件。
- (1) 當事人之請願書或申報書。
 - (2) 當事人之陳述書。
 - (3) 若有符合調查事項第(3)者，附上該人之戶口調查簿謄本一份。
 - (4) 若有符合調查事項第(4)者，附上戶主之承諾書及其戶口調查簿謄本一份。
 - (5) 有關調查事項第(6)之證人（包括戶主及其他參考人）之筆錄或證明書。
 - (6) 文件證明（除了舊戶籍簿、舊戶口調查簿、保正之來泊者名簿、保正之戶口調查簿等文件以外，亦包含私人間之契約書等）及其抄本（注意：抄本要記載其文件所有者之住所、姓名，提出該文件時，警察官吏要親眼見到其原件，確認其抄本與原件正確無誤後，再記載認證之年月日、場所及官吏姓名、及蓋章。）
 - (7) 其他可供參考之物證。⁷⁶

此後，總督府處理漏籍者申請入籍案益加綿密且嚴厲，並採取親友訪談筆錄及各種物證，甚至包括父母牌位抄本、契約書等，可信度可謂相當高。但即使在具有極為可信的客觀憑證之情況下，總督府仍會基於

76 〈戶籍編入者ノ調查事項改正通達ノ件（各廳長）〉，公文類纂V05263\A022。

某種「政略考量」，出人意表的採用主觀的判斷基準，以下即為一明顯例子。

六、總督府處理陳仙登等29名漏籍者案之理念

1910年8至12月總督府再度令各地方廳調查有無漏籍者，並予以入籍之恩典。⁷⁷當時各廳呈報漏籍案件中，被認為是素行不良者16件、前科三次以上者27件、入獄者31件，合計74件。最後剩下29名特殊案例，總督府認為須要慎重處理。⁷⁸

除謹慎調查該等人是否為臺灣住民之證據外，1912年11月15日警察本署長以內警第3147號之1照會台北、嘉義、台南、阿緱廳長調查戶口編入者與親人間關係案。

左記人員欲編入戶口，先前已申報在案。於進行精細調查後，認為並無取得臺灣籍民身分之明確證據，故若承認其編入戶口將遭外界非議。但若當事人之父母或兄弟姐妹等親人現仍健在時，一旦否認編入戶口，或許會對其親人極為不利，若如此將會再斟酌其方法。故請告知貴廳意見。⁷⁹

各廳回報意見，除一案外，多半表示其親人並無不利之情形。故1913年2月1日警察本署長以本保第92號飭令台北、桃園、台中、新竹、嘉義、台南、阿緱等七廳長：附件陳仙登等29名皆有前科，犯案甚至多達七、八案以上，危害本島治安不少，且其擁有台灣住民身分之証據並不確實，故以為並非是可承認編入戶口者。而令其「以清國人之名義讓其寄留，視時機送還清國。」⁸⁰

而該文件上貼有保安課之浮籤：「本文件有屢次閱覽之必要，故請

77 〈〔戶口編入ニ關スル件（郭石頭）〕〉，公文類纂V05596\A010\279。

78 〈〔戶口編入者ト親近者トノ關係調査事回答ノ件〕〉，公文類纂V05596\A011\297 - 298。

79 〈〔戶口編入者ト親近者トノ關係調査事回答ノ件〕〉，公文類纂V05596\A011。

80 〈臺北廳外六廳陳仙登外二十八名戶口編入否認ノ件〉，公文類纂V05594\A001\008。

注意勿與其他文件混編一起。」⁸¹此表示這些密議人物已另案列管，準備「視時機送還清國。」

而實際上，該等人多半皆有些共同點。如出生於臺灣，且未曾離開臺灣，由於年少時失去父母之愛或成為養子而與養家關係不好，故而離家，四處漂泊，無學歷資產，只得靠苦力過日子。由於無一定住所，當警察來調查時皆不在，即使有本居地，但家人亦不知須為其申報，所以成為漏籍者。且因無籍，而無人願意雇用，以致難找到固定工作，遂常以竊盜為生，最後淪為罪犯。事實上當時一旦入獄，將難以重新做人。因為出獄後，即使該人真心悔悟，亦由於不能自由旅行，又必須時常接受警察官臨檢，麻煩多事，故不論何人皆避諱之，而不欲雇用，或不敢保領。且當時有監視刑，若無人作保，則難以出獄，只得滯留獄中受刑，無異於加重刑期。故只得與獄中同囚相習，逐漸成為累犯。⁸²

且該等人至明治末年皆不知要申報戶口，設定本居地，否則將喪失日本國籍一事。而發現彼等為漏籍者，皆為入監調查及警察臨檢時始知。如1910年10月28日打狗支廳戶口主簿詢問漏籍者王李約：

問：你曾否申報戶口？

答：不曾申報。

問：你何時知道沒有本居地？

答：本年九月左右。

問：你從未依照保甲規程進行申報嗎？

答：未曾申報。

問：你怎知自己沒有本居地？

答：警察官於實地調查戶口時，這次才發現我是無本居者。故由

大竹里苓雅寮庄一五一番地陳看提出本居地申請書。⁸³

1910年10月26日漏籍者簡課提出「本人陳述書」，內有：

本人至今由於無一定住所而成為漏籍者。於鳳山街土名縣口

81 〈臺北廳外六廳陳仙登外二十八名戶口編入否認ノ件〉，公文類纂V05594\A001\007。

82 〈監視之有弊害〉，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0月24日，雜報，版次03。

83 〈〔戶口編入者ト親近者トノ關係調査事ノ件回答（王李約）〕〉，公文類纂V05595\A004。

番號不詳之王添處從事苦力。漏籍者由於此次有入籍之恩典，而依照本管區警察官之指示，請求出生地赤崁庄土名赤崁一三六番地之戶主簡放同意以同居人之名義入籍，由於是同祖先之親戚關係，而獲得簡放之承諾。⁸⁴

又如警察詢問漏籍者陳標：

問：本島內無本居地者即非日本人，你知道這件事嗎？

答：我什麼都不知道。⁸⁵

又如1916年8月15日出刊的《語苑》內有一篇〈漏籍者取調〉之文章，作者為沙轆之台灣人林貢，將台灣土語以漢語寫成，旁注日本假名，此似乎用來教授日本警察講台灣話，可以窺知當時漏籍的情形不少。內容如下：

甲：汝的氏名年歲頭路着愛講。

乙：我叫做王九、今年三十歲、是賣搖鼓。

甲：住所及本居地着愛講。

乙：住所是臺中廳大肚上堡田藺庄、我的阿叔王來的隔壁、總是無本居地。

甲：按怎樣無本居地。

乙：我細漢就死老母、到十八歲的時老父續死、自如此去埔里社猶原在賣搖鼓、所以即變無去。

甲：汝是明治三十八年、戶口大調查的時、按怎樣無稟報。

乙：彼時我是單身人行東行西、所以遂沒記得稟報。

甲：汝尚未有牽手是無。

乙：此候是有、不拘因為無戶口、所以算是內皮的牽手。⁸⁶

由此可以看出1905年戶口調查雖已極為嚴密，但由於調查以現住者為主，人民並不知要將以往家內出外人口報備，以致遺漏依舊發生。又因外出者居無定所，並對於警察臨檢亦有恐懼心理，自然能躲就躲，

84 〈〔戶口編入ニ關スル件（簡課）〕〉，公文類纂V05595\A005\183。

85 〈〔戶口編入ニ關スル件（黃頭）〕〉，公文類纂V05596\A006。

86 林貢，〈漏籍者取調〉，《語苑》，第9卷第8期（1916年8月15日），頁14 - 17。

缺乏正確資訊，以致對法令無知。

該等29人已經地方廳嚴密調查，詢問親友鄰居後記錄口供，並抄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甚至父母親牌位等，而證實確為臺灣住民之漏籍者。但即使在如此確鑿之客觀證據下，卻敵不過總督府的主觀判斷，即前述第三項判別基準一隨政略考量而定，而恣意認定彼等為「清國人」，暫時「讓其寄留，視時機送還清國。」⁸⁷

於國民身分令第二條之理由書可知至1897年5月8日後，臺灣人是否被視為日本國臣民，將隨日本國之方便。雖然基本上會將所有住民皆視為日本國臣民，但不包括那些明顯對日本不利者。由於這些人無法一一羅列，因此才以政略考量而預留下取捨空間。惟考察陳仙登等29人之案例，多以竊盜犯及密吸鴉片為主，此多由於失業貧窮所致，顯然非危害社會治安之危險人物，似乎根本犯不著動用「政略考量」來破壞法令程序。但其實這樣的思維一直充斥於日治時期在台官員的腦裡而難以改變。

有名的例子就是1924年8月1日於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涉嫌違反治安警察法之公審上，檢察官長三好一八論告中有「不喜和日本同化，就不是日本的優良國民，既不喜同化政策，此際宜離去臺灣。」⁸⁸

此話遭到台人嚴厲駁斥，如蔣渭水所言：

憲法第二十二條明載著：『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轉居的自由。』我們已經做了日本的國民了，在日本的國內應該得有自由居住和自由轉遷權嗎？這憲法上明明白白地所保障的，怎麼那個區區的官吏，便敢發這追放的口氣來呢！……現在日本籍的臺人是既經做了三十年的日本百姓了。而今臺灣人的政治運動就是要促政府改善政治上的弊端，可說是一種愛國的行動了。這國民的政治運動，乃是個國民的權利，也是國民的義務啦！怎麼樣對這政治運動的臺灣人宣告退去的壞話呢！這句話實在是『非同小可』的呀！以身食國家之祿，對人民說這話，實在

87 〈臺北廳外六廳陳仙登外二十八名戶口編入否認ノ件〉，公文類纂V05594\A001\008。

88 《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六號，1924年9月1日，頁3。

難免無責咧！聽說島內各地方的不理解的警官，還是常常弄這個壞話，使內臺人感情反離，這影響於行政上實在太大了！⁸⁹

不只如此，在皇民化時期，台人只要對「奉公」稍微露出不情願的態度時，就會被日人斥責為「非國民」、「清國奴」、「滾回支那去」，這些都是與對待陳仙登等人案例相同的邏輯。

七、結論

日治後雖明定台灣人有兩年國籍選擇之期限，原本至1897年5月8日以後就可確定台灣人之國籍，但實際上困難重重。除戶口調查難以落實外，人民不諳法令或不配合亦是主因，直到1905年臨時戶口調查後，始能確定台灣住民身分，以致該漏籍問題之處理一直延宕至大正初年（1911）才大抵獲得解決。

但總督府亦有其主觀的政略考量，對於犯罪者陳仙登等29名漏籍者案例中，吾人得知即使在客觀條件俱足的情況下，仍予以否決。由上可知，臺灣割讓給日本後，表面上臺灣人皆被視為「天皇的赤子」，但實際上卻仍隱藏著「隨日本國方便」這樣恣意的政略考量，如此思維貫穿於整個日治時期。

但若吾人再深入追尋該思維背後的緣由時，則又有兩層意義。

第一是對於犯罪者的排斥。由於保甲制度採取連坐法的制裁，因此鄰里對於「素行不良者」皆有警惕之心，深恐連累到自己，所以會產生排擠，因此前述陳仙登等29人案中，親友幾乎無人認為他們不能入籍對自己會有什麼不利。連親人都如此，可想而知鄰里之人更會如此。以浮浪無業之人而言，除一部份成為警察的手下外，⁹⁰多被排擠在街庄

89 蔣渭水，〈這句話非同小可！〉，《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八號，1924年9月21日，頁10。

90 〈臺灣警官態度（八）〉，《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26日，n04。

之外，或被捕捉至浮浪者收容所。⁹¹且於徵召保甲民為防蕃隘勇時，由於無人敢冒生命危險，因此多由各保指名「好事無恆產者」⁹²或外地旅人，⁹³再由巡查挑選後，送入深山。

第二則似乎出於對大陸政策的考量。日本有所謂的「大陸浪人」，他們常適時的在大陸製造亂源，與日軍配合以協助侵略。如甲午戰爭、日俄戰爭、朝鮮問題、廈門事件、九一八事變等時期，皆少不了浪人的影子。

而大正年間，正是總督府欲積極往華南發展的時候，且廈門的臺灣黑幫亦於辛亥革命後獨霸廈門黑社會，由於其行徑乖張，擾亂治安，形同匪類，故被當地報紙稱為「臺匪」。⁹⁴這種情形也被洋人記錄下來。根據1913年11月19日廈門海關的英國官員給北京的半官函中便指出，「一場新的革命運動正在醞釀，福建省將成為該運動的特別基地，而廈門是爆發點之一；臺灣無賴將會被找來或就在本地征集。」⁹⁵

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總督府卻否認一些犯罪者的國籍，並專案處理，準備「視時機送還清國。」其動機頗令人質疑。或許總督府僅是為了台灣島內治安之考量，但若將「不良份子」秘密送往對岸，即使並非出自「浪人謀略」，也是出自「以鄰為壑」之心態，如此「政略考量」確實也會給殖民統治帶來不小的潛在利益。

此外，總督府亦讓一些明顯非臺灣住民的有力清國人登錄於台灣戶口調查簿，使其有日本國籍，以成為日本在對岸的潛在勢力。關於此事，限於篇幅，只能留待後續研究。

9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二），（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8月），頁97。1908年10月1日之事。

92 《水竹居主人日記》（三），頁194, 215。1912年4月10日保正臨時會議，「係派隘勇守銃櫃事。葫蘆墩區共派八名，翁仔庄派山所分二名，餘六名六位巡查受持各派一名，每月工資金定十五員，官出十二員，保甲補助三員，僉曰無人肯受此任，恐難辦理。後將各保內有好事無恆產之人指名，由巡查選擇焉。」後選定隘勇林木逃逸，支廳令再找一人入隘。5月29日商定由鍾阿安遞補。30日給與保甲補助金六員，並率入支廳點交。

93 〈保甲派勇〉，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31日，雜報，版次05。

94 〈大正十二年排斥日貨一件 南支狀況〉，外務省記錄，3-3-8-0-10-2。

95 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12月），頁18。

參考文獻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JACAR），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外務省記錄》，東京，日本外交史料館藏。

二、傳統文獻

下山元七，《保甲常識讀本》，台中市：臺灣新聞社，1933年。

上內恒三郎，〈臺灣戶籍法の制定に就て〉，《法院月報》第四卷第十號（1910年10月），頁30 - 42。

花房直三郎，〈台灣戶口調査に就て〉，《統計集誌》，東京：東京統計協會，第290號（1905年5月），頁199 - 210；第291號（1905年6月），頁253 - 264。

林 貢，〈漏籍者取調〉，《語苑》，第9卷第8期（1916年8月15日），頁14 - 17。

崑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年三版。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二）（三），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8月。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漢文日日新報》。

臺灣雜誌社，《臺灣民報》，台北：東方文化書局複刊，1973年。

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年8月再版。

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12月。

藤村源太郎、岡野才太郎，《漢文戶口要鑑》，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38年。

三、近人研究

栗原純，〈『台湾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戸口規則、「戸籍」、国勢調査——明治38年の臨時台湾戸口調査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5卷（2004年1月）別刷。

栗原純，〈日本植民地時代台湾における戸籍制度の成立——戸口規則の戸籍制度への転用について——〉，頁267 - 337。出自台灣史研究部會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年3月。

栗原純，〈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同化政策——共婚法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第四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主辦，2006年8月25日。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戸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附表 陳仙登等29名漏籍者之調查情形一覽表（公文類纂V5594 - V5596）

姓名	擬編入住址(廳長陳請編入戶口案)	客 觀 條 件 (證據)						主觀條件					
		出生時、出生地	曾否離開台灣	日治最初兩年所在	1905年10月臨時戶口調查時所在	在台親人	口音舉止是否如本島人	前科	生計	教育程度	資產	品行	不入籍是否對親友產生不利
陳仙登(恣登)	台北廳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楓樹湖87番地(1911年9月26日台警戶第26913號之5)	1871年3月8日 台北廳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楓樹湖(陳烏煙、陳明、陳蚶目筆錄)	否	大加蚋堡大稻埕建成街一丁目吳金印處	景尾支廳NAHAU隘寮接受調查	父陳賜、母葉氏蕊、二弟陳烏煙、三弟陳蚶目、四弟陳明、五弟陳土雨、六弟陳金九、七弟陳金水(陳烏煙、陳明、陳蚶目筆錄)	是	竊盜5	苦力、攤販	無	無	狡猾	否
周紅毛(周金鳳)	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得勝外街14番戶(1911年8月10日台警戶第44037號之8)	1872年6月15日 大加蚋堡三板橋庄(周連、周萍筆錄)	否	大稻埕得勝外街14番戶周連處；竊盜犯入獄	大加蚋堡下埤頭庄陳成家處(陳成家筆錄)	兄周連、周萍(周連、周萍筆錄)	是	竊盜6、故買贓物1	農夫、苦力	無	無	怠惰	否
劉旺	桃園廳海山堡彭福庄土名樹林158番地(1911年8月25日桃警戶第13208號之2)	1882年1月16日 桃園廳海山堡鶯歌石庄	否	出生地(詹阿傳筆錄)	三叉河隧道工程，沒接受調查	姐劉氏清、妹劉氏英、弟劉泉(劉清、劉英筆錄)	是	竊盜3、密吸鴉片1	剃頭師、苦力	無	無	怠惰	是
劉查某	新竹廳竹北一堡溪洲庄20番地(1911年5月11日警戶第15920號)	1872年7月18日 新竹廳竹北一堡溪州庄	否	出生地：竹北一堡崙仔庄某廟內(溪州庄民陳述)	徘徊於台南地方，而未接受調查	堂兄劉添生、姪子劉來(劉添生、劉來筆錄)	是	偽造文書1	苦力	識字	無	狡猾	否

王塗	新竹廳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名南門119番地(1911年5月31日警戶第15920號)	1874年12月28日 新竹街土名南門 (鄰居彭氏春、保正林智筆錄)	有 (1895年3月至6月)	出生地；台北 (鄰居彭氏春、保正林智筆錄)	花蓮港地方，而未接受調查	無	是	竊盜5	苦力、轎夫	無	無	固執	否
古洋	新竹廳竹北一堡溪洲庄138番地(1911年1月11日警戶第12719號之6)	1872年12月26日 新竹廳竹北二堡員山庄	否	出生地	入獄	姪古榮	是	竊盜3	攤販	無	無	怠惰 白食	否
鄭城	台中廳線東堡彰化街土名市仔尾363番地(1910年1月6日戶第25400號之1)	1888年1月1日 台中廳線西堡下梨庄土名下梨(甲長王日筆錄)	否	臺中廳線東堡彰化街土名市仔尾三六四番地孀婆鄭林氏杏處	同前孀婆鄭林氏杏處	孀婆鄭林氏杏	是	賭博3	苦力、攤販	無	無	不良	否
黃其	嘉義廳嘉義西堡柳仔林庄261番地(1911年1月28日嘉戶收第17507號之7)	1880年2月7日 嘉義廳嘉義西堡柳仔林庄(保正黃時證明書)	否	出生地(黃喜、妹婿林為秦筆錄、保正黃時證明書)	台南市	堂妹黃喜(黃喜、妹婿林為秦筆錄、父母牌位抄本)	是	竊盜3	苦力	無	無	怠惰 淫逸 輕率	否
許知母	嘉義廳斗六堡斗六街557番地(1911年2月14日嘉戶收第2062號之1)	1882年10月15日 嘉義廳白沙墩堡子茂庄(保正吳貫世證明書)	否	出生地	嘉義西堡嘉義街寄留北門外洪明處(番社第二保保甲事務所他行簿、洪明證明書)	姐許益(許益筆錄、父母牌位抄本)	是	竊盜1	魚販、苦力	無	無	怠惰 放蕩 無賴	否
郭鱸鰻 (郭文杞)	原鳳山廳小竹上里大樹腳庄108番地(1909年9月7日鳳警戶第9701號之2)	1861年1月22日 台南廳大樹腳庄新厝(保正吳漏賢證明書、郭雷筆錄)	否	台東廳新鄉頭人埔庄(保正吳漏賢證明書)	因怕警察而躲於蔗園	姪郭月、堂兄郭雷、遠房親戚郭蕃薯(郭蕃薯、郭雷筆錄)	是	竊盜3、鴉片密吸食1、賭博1	船夫、	無	無	狡猾	否

王李約	台南廳大竹里苓雅寮庄151番地(1910年11月21日台南警戶第27420號之3)	1880年4月22日 台南廳大竹里苓雅寮庄(陳南清證明書)	否	出生地(陳南清證明書)	台南廳鹽埕埔庄苦力小屋，接受調查	異父同母兄陳里成(陳里成戶口調查簿抄本)	是	竊盜1、鴉片2	苦力	無	無	不良	否
簡課	台南廳小竹下里赤坎庄土名赤坎136番地(1910年12月6日台南警戶第29914號之1)	1861年2月15日 小竹下里赤坎庄土名赤坎(甲長、親戚證明書)	否	在出生地打工維生(保甲長證明書)	台南廳大竹里鳳山街，因無籍而逃走，未接受調查	姊簡研(簡研筆錄、父母牌位抄本、簡研戶口調查簿謄本、派出所巡查覆命書)	是	鴉片1、竊盜2	臨時工、撿柴、轎夫	無	無	不良貪慾	否
黃頭	台南廳台南市丁250番地(1911年2月18日台南警戶第27330號之3)	1885年1月22日 台南市小上帝街(叔父黃友賓、鄰居黃溪良筆錄、鄰居李福證明書)	否	出生地、叔父黃友賓家(叔父黃友賓筆錄)	台南監獄	叔父黃友賓(父親牌位、叔父黃友賓筆錄)	是	竊盜9	鋸木工	無	無	狡猾慣竊	否
郭蕃王	台南廳台南市庚928番地(1911年4月13日台南警戶第29737號)	1880年1月2日 台南廳效忠里安平街(保正董錦川證明書)++++	有 (1895至1896年間)	於南勢街苦力小屋內居住(證據不全)	不明	養兄董金殿之妻郭謝木梨(本居地登錄申報書)	是	傷害2、賭博1、詐欺取財1、竊盜1、掠奪1	苦力、賣油條	無	無	怠惰淫蕩	否
沈廷華 (沈廷哥)	台南廳蔴荳堡蔡仔廊庄330番地(1911年4月17日台南警戶第29736號)	1867年1月23日 生於清國廈門碼頭鄉，1887年渡台。	否	蔴荳堡蔡仔廊庄黃慶(舊戶口調查簿謄本、洪塗筆錄)	台南監獄，未受調查	李合、李天財(李合筆錄)	是	竊盜3、詐欺1	油漆工	識字	無	殘暴	否
尤海	台南廳學甲堡北門嶼庄1010番地(1911年4月26日台南警戶第2611號之3)	1870年9月12日 學甲堡北門嶼庄(保正李進證明書)	否	不詳	在監	兄尤呈、姊尤嫌(尤呈、尤嫌筆錄及戶口調查簿謄本、父母牌位抄本)	是	誘拐1、逃獄1、放火未遂1	苦力	無	無	溫良勤奮	否

郭石頭	台南廳台南市巳805番地(1912年2月3日台南警戶第36147號之11)	1873年10月10日 台南市南勢街(保正甲長證明書)	有 (1875至1883年)	南勢街(堂叔郭添筆錄、雇主郭標筆錄)	不詳	堂叔郭添(堂叔郭添筆錄)	是	故買贓物1、竊盜4、鴉片1、盜領1	轎夫、人力車夫	數年書房	無	怠惰	否
蔡盛	台南廳台南市庚922番地(1911年5月15日台南警戶第29756號)	1876年4月26日 台南市佛頭港街	否	於普濟殿街從事棺桶製造	在監，未受調查	無	是	鴉片1、竊盜4	苦力、棺桶製造	無	無	尚可	否
林紅毛	台南廳台南市乙380番地(1911年6月8日台南警戶第15110號之3)	1876年 台南市聖宮廟街(林樹筆錄)	否	天公埕街作魚販，岳帝廟街做餐飲業(葉歹娼筆錄、蘇石證明書)	在監，未受調查	兄林滔、林樹(林樹、林滔筆錄)	是	竊盜5	攤販	無	無	不良狡猾	否
蔡可	台南廳蕭壠堡蕭壠庄999番地(1911年7月29日台南警戶第19073號之1)	1874年9月11日 蕭壠堡蕭壠庄(陳德貴筆錄、姑姑陳蔡氏賽筆錄)-	否	台南市苦力、轎夫(陳德貴筆錄)	蕭壠社林氏綿處，未接受調查	養父之女林氏綿、姑姑陳蔡氏賽、堂弟蔡榜(姑姑陳蔡氏賽筆錄)	是	竊盜1	苦力、轎夫	無	無	遊惰放逸	否
陳爐慢	台南廳大竹里鳳山街土名縣口155番地(1911年8月22日台南警戶第29737號之6)	1881年1月15日 鳳山街縣口(父林建置筆錄)	否	台南市作苦力(蔡遍筆錄)	入獄，未接受調查	父林建置、友人蔡遍(父林建置筆錄、蔡遍筆錄)	是	阿片密吸1、竊盜2、盜墓2、違反監視罪2	魚販、苦力	無	無	狡猾不良	否
林強 (林響)	台南廳蕭壠堡下營庄219番地(1911年9月5日台南警戶第19071號之3)	1867年 台南廳蕭壠堡蕭壠庄(林良筆錄、台南監獄調查表)	不詳	不詳	不詳	弟林良(林良筆錄、保正、區長證明書、父母牌位抄本)	是	竊盜2	苦力	無	無	怠惰無情	否
吳道	台南廳蕭壠堡下山仔蔡庄272番地(1911年7月28日台南警戶第19072號之1)	1872年9月5日 台南廳蕭壠堡下山仔蔡庄(鄰居吳聰筆錄)	否	於出生地從事漁業(鄰居吳聰筆錄)	在獄	堂弟吳遠(吳遠母黃氏等筆錄、父母牌位抄本)	是	竊盜5	苦力	無	無	怠惰狡猾	否

陳標	台南廳蕭壠堡蕭壠庄993番地(1911年8月4日台南警戶第23229號之1)	1875年 台南廳蕭壠堡蕭壠庄十一甲	否	於出生地務農	於大目降農事試驗場，未接受調查	伯父陳海龍、甥謝德風(謝德風筆錄、謝德風戶口調查簿謄本、父母牌位抄本)	是	竊盜1、阿片密吸2	臨時工	無	無	放蕩殘忍	否
陳琳	台南廳漚汪堡口蔡庄232番地(1911年8月12日台南警戶第24221號之3)	1886年 漚汪堡口蔡庄土名青鯤鯓庄(黃春水筆錄)	否	於出生地	台南市，未接受調查	堂弟陳琴(陳頗筆錄)	是	竊盜3	苦力、船夫	無	無	放縱淫蕩	否
陳江美	台南廳台南市戊1758番地(1911年12月7日台南警戶第19704號之2)	1876年8月28日 台南市抽籤巷街	否	台南市米街從事錫器工	關帝港橫街蔡帆鴉片吸食所	姪婿洪壬癸(洪壬癸筆錄、父母牌位抄本)	是	竊盜3、阿片密吸2	錫器工人	無	無	怠惰不良	否
黃東江	台南廳大竹里鳳山街土名縣口317番地(1911年8月7日台南警戶第19058號之1)	1897年3月22日 台南廳大竹里鳳山街	否	與養母同住於新庄仔庄	入獄	養母黃陳氏菜(黃陳氏菜筆錄、養父母牌位抄本、鬮分家產切結書)	是	誘拐兒童1、詐欺取財2、違反監視2、竊盜3、	不詳	幾年書房	無	狡猾	否
郭石頭	台南廳台南市戊1717番地(1912年2月3日台南警戶第36147號之11)	1888年10月1日 台南廳西港仔堡大塢蔡庄(親母王氏環筆錄)	否	台南市東河街與養父母同住(郭吳氏賢筆錄)	台南監獄	兄郭德、母王氏環、養母郭吳氏賢(郭吳氏賢筆錄、郭德筆錄、王氏環筆錄)	是	竊盜5、違反監視1、	苦力	無	無	不良	否
劉德郎	阿猴廳港西上里月眉庄324番地(1911年2月22日阿戶第70號之5)	1865年7月18日 阿猴廳港西上里瀾濃庄(保正區長證明書)	否	於出生地	入獄	弟劉德喜(劉德喜筆錄、保正區長證明書)	是	誘拐小孩1、詐欺取財1	苦力	無	無	怠惰狡猾	否

A Initial Study of the Taiwan Residents Not Registered under Japanese Rule

Ray, Hsueh-hsin Wang

Abstract

About the study of Taiw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Japanese rule, researches nowadays have not touched the problem of Taiwan residents obtaining or losing nationalities owing to the leakage of census.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2 methods roughly to change one's nationality. One was naturalization, and the other was to declare as a resident not registered owing to the miss of census in order to be reregistered on the household register book. The former involved the law of nationality, and must pass the examination work of Japanese Home Secretary, whose level in charge being very high and verification being strict. The latter involved the rul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hich was belonged to Formosa Government's control and Governor-general always authorized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to carry out during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rule era and its verification was not strict, so it became the convenient method to change one's national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henomenon of Taiwan residents not registered obtaining or losing nationality owing to the leakage of census, and the way of Formosa Government to cope with it.

Keywords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nsus, resident not registered owing to the leakage of census, naturalization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